

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皖发改价费函〔2024〕51号

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安徽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函

省委老干部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调整安徽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为支持老年教育事业发展，保障老年大学持续健康稳定运行，同意调整安徽老年大学学费标准，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为：

（一）普通班，包括书法班、绘画班、健身气功班、诗词班、文学班等，每人每学期100元。

（二）特色班，包括双师班、英语班、器乐班、摄影基础班、智能手机应用班、茶道班、歌咏班、艺术团、合唱团等，每人每学期180元；需要专业场馆的体育特色班，每人每学期200元。

（三）专业班，包括钢琴班、古筝班、手机摄影班、摄影后期制作班、烘焙班等，每人每学期350元。

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，不得在此收费标准之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二、安徽老年大学今后增设的课程班，根据教学难度、办学成本、班级学员人数、设备设施器材条件等因素，参照同类或相近课程班学费标准收费。执行前应履行公示程序并在招生简章中

注明，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。

三、安徽老年大学要加强教育收费管理，完善内审监督机制，认真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主动做好收费标准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，主动接受学员和社会监督。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，每年年初向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报送上年度收费情况报告。

四、安徽老年大学应严格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学费收入缴入同级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纳入同级财政预算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五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、群团组织、社会团体及省属公办高校举办的老年大学学费，可参照上述收费标准执行。

六、各地老年大学学费标准，由各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。

七、本通知自2024年春季学期开始执行。原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安徽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函》（皖价费函〔2010〕173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。